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

100年7月11日本場第378次場務會議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辦理各大學院校薦送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至本場實習，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受理之實習學生，以大學院校研修農業或生物技術相關科系所之學生為限。
- 三、本場受理實習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實習內容，向本場提出申請，經本場同意後，通知報到實習。
- 四、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一)，逾期以棄權論。
- 五、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另請指導人員規劃相關課程並填具實習人員課程表送單位主管，俾利實習進度之控管(如附件二)。
- 六、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七、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 八、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十、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十一、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 十二、本要點經場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聯絡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
在校修習專業科目及實習目的：					



附件二

###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課程表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實習人員：

學校科系：

年級：

期 間	實 習 課 程	指 導 人 員	備 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